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80 号 3 楼多功能厅 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442,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442,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41,543	99.9986	1,3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41,543	99.9986	1,3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41,543	99.9986	1,3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41,543	99.9986	1,300	0.001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宋乐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5.02	关于选举邢建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5.03	关于选举朱龙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5.04	关于选举 TSE CHI WAI(谢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李若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6.02	关于选举何品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6.03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杨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7.02	关于选举张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关于选举宋乐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5.02	关于选举邢建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5.03	关于选举朱龙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5.04	关于选举 TSE CHI WAI(谢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6.01	关于选举李若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6.02	关于选举何品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6.03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齐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宋乐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乐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李若山（主任委员）、何品晶、邢建南；

战略委员会：宋乐平（主任委员）、朱龙德、邢建南、何品晶、刘建国；

提名委员会：刘建国（主任委员）、何品晶、宋乐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品晶（主任委员）、李若山、朱龙德。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若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丽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乐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总裁，聘任黄玉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施成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黄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聘任施成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宋乐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黄玉光先生、黄爽女士、施成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徐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电子邮箱：ir@cn-congli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玉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化学工业专业学校化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吳泾化工厂；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丛麟科技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玉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爽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丛麟科技董事会秘书。

黄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施成基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MPAcc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成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玲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徐玲女士于 2018 年加入丛麟科技，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公司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杨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选举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7,757,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王子峥先生、独立董事初源盛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裁张宇迎先生、副总裁郑文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7,195,129	97.0935	70,562,084	2.9064	5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943,160	99.9977	6,000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7,751,218	99.9997	6,0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7,751,218	99.9997	6,0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7,751,218	99.9997	6,0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1,427,026	99.7392	6,330,192	0.26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6,275,331	97.0556	71,481,887	2.9444	0	0.0000

8、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7,751,218	99.9997	6,0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7,751,218	99.9997	6,000	0.000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宇迎	2,422,203,949	99.77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83,752,010	84.4684	70,562,084	15.5315	5	0.0001
2	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66,943,160	99.9977	6,000	0.0023	0	0.0000
8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	454,308,099	99.9986	6,000	0.001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6、8、9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5、7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累积投票议案，子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3,737,256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3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211,309,26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77.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1%。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88,555,29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2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302,236,063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77.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86,298,6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3	10.50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73,737,256	33.31	125,010,663	211,309,263	77.19	25.71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90,926,800	90,926,800	79.19	11.06	0	0	0	0
合计	388,555,290	47.28	215,937,463	302,236,063	77.78	36.7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9,623,0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6.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25,300 万元；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660,0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3.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股份转让款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人民币。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土地取得风险：此项目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8 年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中包含的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该项目已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但尚未签订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土地的取得及取得土地的面积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建设审批流程风险：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泰”）拟在湖南平江县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8 年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中包含的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已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湖南荣泰拟与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出让合同》，拟使用约 73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平江县高新区迎宾路北侧 25,7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后续，湖南荣泰将在该土地上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计划总投资约 1.2 亿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投资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以总额约 1.2 亿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与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项目名称：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湖南荣泰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5,70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 1.5 万吨。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厂房建设及装修，2025 年 6 月前安装、调试生产设备试生产，2025 年 7 月前正式投产。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人民币

5、可行性分析：湖南荣泰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并进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生产线设备的购置，以及停车场、绿化、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 1.5 万吨，湖南荣泰将在现有云母制品年产量 1.5 万吨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云母制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PFWHH3G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云母矿石收购；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云母原材料及绝缘产品贸易；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 100%

人员安排：曹梅盛为执行董事，陈驾兴为总经理，陈幼兮为监事

三、拟签订的《出让合同》的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

1、出让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地块位置：平江县高新区迎宾路北侧

4、出让面积：25,709 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 年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价款：730 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正式的《出让合同》，最终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规模化的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 1.5 万吨。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云母制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1、土地取得风险：此项目为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8 年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中包含的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该项目已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但尚未签订正式的《出让合同》，土地的取得及取得土地的面积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建设审批流程风险：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4、其他：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46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568,400	99.3219	1,296,000	0.5862	202,900	0.0919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8,241,900	99.4206	6,022,500	0.5605	202,900	0.0189

3、议